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6 层

电话/Tel: (+86 755)8303 3000

传真/Fax: (+86 755)8303 3022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4)粤晖顾字第0011号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汪帅、安莹莹（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及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到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同时，本所律师于2024年5月23日14:00亲临股东大会现场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主要具体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14:00。
3.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6. 审议事项：

-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00 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洪湾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06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180000 股的 98.2290%，以上股东均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事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62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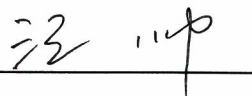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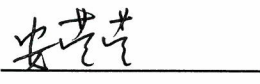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峰

经办律师: 
汪 帅

经办律师: 
安 莹 莹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